山东大学博士后续缴社会保险申请

**财务部：**

我校 博士后流动站统招博士后在站人员 ，身份证号码： 。根据我校《山东大学博士后工作实施办法》（山大人字〔2014〕19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统招博士后在站期间学校为其发放24个月的工资，同时为其交纳24个月的各类保险。超过24个月的人员，学校不再发放工资和交纳社会保险。

现 在站时间超过24个月，因科研需要并经学校批准，需延长在站时间，延期期间医疗及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本人自愿缴纳，所需费用由个人承担。现需要缴纳如下费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险 种 | 申请月数 | 月缴费额 | 总缴费额 | 帐户 |
| 医疗保险 |  |  |  | 10000021200026 |
| 失业保险 |  |  |  | 10000021200006 |
| 申请人承诺：我自愿申请续缴社会保险，费用由本人承担。 申请人： 年 月 日 |
| 劳保办审核意见：  审核人： 年 月 日 | 博士后办公室审核意见： 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|

请给予办理为盼。

人事部

年 月 日